**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國立臺灣大學研發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s© All rights reserved

2014年1月28日修正通過

本案REC計畫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本項由研究倫理中心填寫)

**研究倫理審查費繳款資料表**

※繳款注意事項：

1. 申請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研究倫理審查，應依《國立臺灣大學行為與社會科學研究倫理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用。
2. 審查申請人應妥善填寫以下繳款資料。臺大研究倫理中心（下稱本中心）將依本表資料製作繳費單、繳費收據，並依資料對帳。若因審查申請人填寫錯誤而致對帳失敗，或致審查申請人無法報銷款項，審查申請人需自行負責。
3. 本中心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執行審查收費作業，並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僅在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與利用，且盡資料保護義務。
4. 本中心將於本案審查完成後通知計畫主持人審查結果，並開立「繳費單」。計畫主持人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並妥善填寫「繳費證明回傳單」，將銀行匯款單、ATM轉帳收據，或便利超商繳款證明回傳予本中心。
5. 本中心將於收到本案繳費證明回傳單後，寄發研究倫理審查核可證明及收據予計畫主持人。未將案件「繳費證明回傳單」回傳本中心者，本中心將於款項對帳完成後始將研究倫理審查核可證明寄發予計畫主持人。（銀行匯款及ATM轉帳約需3個工作天、便利超商繳款約需10個工作天；信用卡繳費系統尚未開通，暫不提供服務）

**審查費繳款資料：**

|  |  |  |  |
| --- | --- | --- | --- |
| 案件名稱 |  | | |
| 計畫主持人姓名 |  | | |
| 計畫主持人  身分證字號 | □□□□□□□□□□  (外籍人士請填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 | |
| 需否開立收據 | □不索取收據 □需開立（務必正確填寫以下資料） | | |
| 收據日期 | □不指定（為開立當日）□指定：\_\_\_年\_\_\_月\_\_\_日 | | |
| 收據抬頭 |  | 統一編號 |  |
| 收件人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收件人單位 |  | 郵遞區號 |  |
| 郵寄地址 |  | | |
| 備註： | | | |

計畫主持人確認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The Research Ethics Office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0087 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街18號思源樓2樓2-5室

電話：02-33669956   傳真：02-23629082  E-mail: [nturec@ntu.edu.tw](mailto:nturec@ntu.edu.tw)